

关于聚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022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年度报告（即 2021 年年度报告）显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触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0.3.10 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

根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0.3.13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，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，本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。

本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 年 6 月 2 日